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堤传统风貌镇保护规划

【文本】

201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3
第三章 规划定位及特色.....	3
第四章 镇域保护规划.....	4
第五章 镇区分级保护规划.....	4
第六章 建筑及街区保护规划.....	4
第七章 生态环境及历史要素保护	6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7
第九章 镇区用地调整.....	7
第十章 道路交通规划.....	8
第十一章 旅游发展规划.....	8
第十二章 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规划	8
第十三章 分期建设规划.....	9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10
第十五章 附则.....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堤传统风貌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本保护规划”)是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按照国家建设部《历史文化名城老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为指导石堤传统风貌镇保护与建设的协调发展而编制的保护规划。

第二条 本保护规划属于传统风貌镇总体层面的规划。规划确定了石堤传统风貌镇镇区范围内需保护的具体内容与保护范围以及相应的保护规定;规定了老镇建成区、周围自然环境控制区和建设发展区的建设控制要求。此外,镇区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的具体措施以及新建建(构)筑物的具体方式,应在本保护规划的指导下,在下一层级的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确定。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5、《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
-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条例》(试行)
- 7、《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 8、《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2014年深化版)
- 9、《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002)
- 10、《重庆市酉水河—石堤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 1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堤镇总体规划(2012-2030)》
- 12、《石堤传统风貌镇规划》(2012年编制)
- 13、国家相关规范及重庆市相关地方法规

第四条 本保护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专题研究、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保护规划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堤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第六条 保护规划目标

- 1、抢救石堤镇的传统风貌、遗存的传统街巷网络与自然山水格局。
- 2、将保护石堤传统风貌与城镇有机更新结合,协调新旧发展关系。
- 3、挖掘石堤的历史文化特色,弘扬地域文化,促进第三产业提升。

第七条 保护规划原则

1、原真性原则

尊重文物、历史建筑的原真性,尽量使用原材料,并采用可逆性技术,避免不合理使用或额外建设对历史遗产原真性的损害。

2、整体性原则

构建建筑、城镇与外围自然、人文环境三大部分的整体保护框架。

3、新旧协调原则

保护历史肌理的连续性,改建和新建建筑应在建筑尺度、组合关系、色彩、形式等方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4、循序渐进原则

坚持保护的时空观,协调保护与更新的发展关系。鼓励小规模循序渐进,在保护的同时,完善城镇的生活、产业配套发展,促进城镇经济与文化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保护层次

本保护规划建立镇域、历史镇区两个层面的保护规划体系。在编制保护规划的同时,兼顾石堤镇在新型城镇化、城乡统筹等方面的职能。

第三章 规划定位及特色

第九条 保护规划定位

石堤镇是以码头文化、民族文化、祭祀文化为主要特色,可供居住、观光、养生体验的千年传统风貌镇。同时,石堤镇又是以码头文化为核心,兼备历史风情与生态环境交相辉映的,重庆渝东南古镇群落中重要的“歇脚城镇”。

第十条 规划特色

1、在对上版传统风貌镇规划的继承与更新的基础上，探索以重点抢救和保护利用为主，分片分期相结合的保护发展模式。

2、强化以历史环境为重心的源头式整治改造模式，弘扬石堤传统风貌特色，在新建城镇中延续传统风格与形式。

第四章 镇域保护规划

第十条 镇域范围保护规划

- 1、镇域范围内的所有河流水系、山体环境不得填埋侵蚀，并逐步改善水质；
- 2、河流沿岸应该保留开敞空间，保持历史镇区周围的田园风光；
- 3、梅江河、酉水河周边地域内所有林木必须保护，并增加林木的覆盖率；
- 4、保护镇域范围内所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已登记未核定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单位的各级保护范围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 5、镇域的历史遗迹根据综合评价实行分级保护。
- 6、保护镇域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及其周边环境。
- 7、镇域的村镇改造与建设应充分考虑与历史镇区空间肌理的融合和延伸。规划建议将石镇的楠红村风貌保护，延续石堤传统风貌。

第五章 镇区分级保护规划

第十一条 保护分级与范围

镇区划分为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范围、环境协调区三个层次范围。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构成石堤的传统风貌区范围。

石堤传统风貌镇分级保护范围一览表

层次范围		面积（公顷）
传统风貌区	核心保护范围	13.93
	建设控制范围	47.00
环境协调区		61.80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

核心保护范围是集中反映石堤山水环境特色，传统风貌和历史环境的区域。包括酉水平台、陡金山、石堤前街、十字街、坨街以及中码头、下码头、江家大院片区，总面积约 13.93 公顷。

该区域必须采用传统风貌的风格进行保护、整治和发展。

1、核心保护范围内各种建设活动必须依据本保护规划的要求，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批下进行。

2、该范围内的建筑形式、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保护对象的整体风貌相协调，规模较大的修建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经过专家论证和评审程序。

3、该范围内近年新建的不符合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必须改造、搬迁或拆除。

4、该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山体、水体环境，禁止一切破坏山水环境的建设行为。

第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包括酉水河以南、梅江河以北的老镇区用地，总面积约 47.00 公顷。

1、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种建设活动应依据本保护规划的要求，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方能进行，其建设内容应严格控制与核心保护范围的风貌一致。

2、该范围内的建筑形式以坡屋顶为主，体量宜小不宜大，应采用坡屋顶、小青瓦、挑檐等传统建筑形式。

3、该范围内应保持原有街巷肌理不变，采取小规模局部整治和逐步改造的保护方式，已建违章建筑必须逐步拆除并加以绿化；

4、新建建筑除建筑层数可增至 3 层、局部 5 层外，其他均应满足核心保护区的要求。

第十四条 环境协调区域

石堤镇总体规划范围内除去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其它区域，面积约 61.80 公顷。

1、环境协调区内的建筑在风貌上应与建设控制区相协调。

2、环境协调区内的新建建筑，必须遵循“体量小、色彩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

3、新建建（构）筑在满足高度控制规划的前提下应以 7 层以下、低层为主。对不符合要求的在建建筑，应停止其建设活动，并予以适当改造。

第六章 建筑及街区保护规划

第十五条 分类保护

建筑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已登记未核定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一般传统建筑（区）、与传统风貌无冲突的建（构）筑物、应拆除或改造的建（构）筑物六类。对老镇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其风貌、年代、质量、功能、高度等状况，实行分类保护。

1、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及已登记未核定保护单位采取保护措施；对江家大院和禹王宫采取复原维修的方式，充分尊重其历史原貌，整修后实行严格保护。

2、修缮——对历史建筑采取改善措施，保持并修缮其外观风貌特征，改善内部使用条件；

3、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建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且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建筑予以保留。

5、拆除——对危旧住宅、与风貌不协调的棚屋等予以拆除，重新规划设计使之适应新的用途。

其中：

文物保护单位有两处，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卷洞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江家大院。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主体建筑边缘向四界各扩展20米为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线向四界各扩展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根据“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原则，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文物要原址、原物、原状进行保护。

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禁止破坏文物，影响文物保护和环境景观的建筑应当迁移或拆除。

3、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新增建筑的风貌要与文物保护单位协调统一，高度实施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不能超过文保单位的最高檐口高度。

4、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养、迁移、使用等，都必须遵守不改变文保单位原状的原则。要重视保全历史信息，文物的修复要注意可识别性，可逆性和可读性。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点有一处，即禹王宫。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点（以下简称“文物点”），其主体建筑边缘向四界各扩展20米为核心保护范围，核心保护范围线向四界各扩展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保护要求如下：

1、文物点要原址、原物、原状进行保护。

2、在文物点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禁止破坏文物，影响文物保护和环境景观的建筑应当迁移或拆除。

3、对文物点进行修缮、保养、迁移、使用等，都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4、文物点的利用要保障文物的安全，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禁止破坏景观环境和其他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

历史建筑是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反映城市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构）筑物，石堤镇确定纳入保护规划的历史建筑一共40处。

历史建筑建筑主体边缘向四界各扩展10米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如下：

1、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及色彩等。

2、历史建筑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或拆除。

3、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的，应当经相关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街巷保护

街巷空间包括历史街巷、传统街巷和一般街巷三类。

1、历史街巷：石堤老街包括前街、坨街。保护传统的空间界面、尺度比例，应参考传统风貌样式，整治修缮后以严格保护为主，允许对街巷两侧建筑的不协调部分或质量较差建筑改建或局部拆除。老街必须沿用传统的青石板铺装，对破损的青石板应按原有尺寸，在原有位置更新。

2、传统街巷：后街、十字街以及自下码头至江家大院、江家大院周围梯坎、中码头梯坎、禹王宫内街为传统街巷。逐步整治沿街两侧立面的完整性和延续性；以延续现状街巷比例为主，不得拓宽或者占用街面；以传统风貌为参考，分期逐步整治改造两侧建筑；沿用传统风貌的青石板铺装。

3、一般街巷：街巷尺度不宜过大，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空间以环境整治为主，铺装和环境小品应体现传统特征。院坝空间可以应结合周边建筑的功能适当增加构筑物以体现街道空间的多元性和层次感。

4、保护沿线传统路面铺装、树木绿化、围墙等历史环境要素，适当增加绿化。

编号	名称	类型	长度（米）	宽度（米）	保护措施
----	----	----	-------	-------	------

1	前街	历史街巷	92	4.0-4.5	保护为主、修缮为辅
2	坨街	历史街巷	202	3.0-4.0	保护为主、修缮为辅
3	后街	传统街巷	233	4.0-7.0	修缮为主、整治为辅
4	十字街	传统街巷	163	5.5-6.5	修缮为主、整治为辅
5	江家大院周围梯坎	传统街巷	153	1.2-4.2	修缮为主、整治为辅
6	下码头至江家大院	传统街巷	82	2.0-3.5	修缮为主、整治为辅
7	禹王宫内街	传统街巷	206	1.5-3.0	整治为主
7	中码头梯坎	传统街巷	135	1.2-2.5	修缮为主、整治为辅

第十七条 建筑高度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建筑，按照檐口的控制高度划分五个分区，分别为开敞区、原高控制区、6米檐高控制区、12米檐高控制区和24米檐高控制区。

1、开敞区：为石堤镇滨江绿地和山体绿地，是需要控制的城镇开敞空间。

2、原高控制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维持原高；核心保护范围内现存质量完好的传统风貌建筑建筑群，维持原高；与石堤老街相邻界面的建筑维持原高。

2、6米檐高控制区：沿省道靠山体一侧建筑层数控制在两层及以下，檐口高度不超过6米。

3、12米檐高控制区：规划控制半边街、新街游客广场以南段、上码头街至海洋乡道路、北河桥南侧、山脚农庄一带建筑高度控制在4层及以下，檐口高度不超过12米。

4、24米檐高控制区：规划将新街游客广场以北至现代酒家段建筑高度控制在6层及以下，檐口高度不超过24米。

5、古镇区内，不符合以上限定条件的现有建筑可视其风貌影响程度予以拆除或改造，新建建筑必须严格执行檐口控制条件。

6、当各类建筑高度控制规定不一致时，采用从严控制原则。

第七章 生态环境及历史要素保护

第十八条 山体保护

1、保护石堤古镇周边马鞍山、陡金山、几毛坡等山系脉络，加强植树造林及退耕还林，强化山体小生态系统循环。改善动植物生存条件，加强山林野趣内容；设置登山小径，改善山体可达

性。保护景观视线通廊，将山体景观引入传统风貌区。

2、山体保护范围内新建项目的功能、体量、高度、形式、色彩等需经过秀山县城乡规划管理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第十九条 水体保护

保护梅江河、酉水河两大水系，改善水质，治理滨水污染源，城镇污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水系。保护两岸植被，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河岸原始岸线形式，恢复“山环水绕”自然风貌。

第二十条 绿化系统保护

1、应结合已损毁建筑的拆除形成小块集中绿地。

2、传统风貌建筑可以结合院坝种植花卉和树木，整治空间环境。

3、山体与水系两岸宜成片种植竹类，陡崖宜种植速生树种。

第二十一条 滨水绿带保护

1、梅江河、酉水河沿线为重要的滨水景观廊道，必须加以重点保护和控制，应结合地形设置亲水设施。

2、滨水码头的梯坎、步道随传统路径及岸线的变化不宜随意更改。

3、必须改造或拆除破坏历史景观和传统风貌的建构物，结合绿化形成开敞空间及视线通廊。

第二十二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在石堤主要是桥、码头、梯坎、古城墙及纤路、院落围墙、石阶、封火墙、门洞、古树名木、街巷铺地等。

1、通过调研和访谈，收集整理石堤镇重要的历史环境要素，并对其进行记录、建档、认定，确定相应的保护整治措施。

2、历史环境要素应原址保护，维护整修时应保持其原有特征，使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控制其原有的尺度，不得因后期建设或修复而对历史环境要素造成新的损坏。

3、划定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控制范围，其主体要素向外扩展5米为其保护控制范围，严格控制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影响历史环境要素或环境景观的非文物建筑应当迁移或拆除。

石堤传统风貌镇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时代	保护整治措施
1	北河大桥	1978年6月	保护为主、灯光烘托
2	石堤大桥	1975年6月	保护为主、灯光烘托
3	中码头	明清时期	原址整体整治
4	下码头	明清时期	保护为主、修缮为辅
5	古阶梯	明清时期	保护为主
6	景阳炮台	明清时期	原址整体整治
7	生态驳岸	古已有之	保护为主
8	传统石阶	明清时期	保护为主、修缮为辅
9	上山步道	现代	整治为主
10	两水交汇	古已有之	原状保护
11	亲水平台	现代	整治修缮
12	酉水崖壁	古已有之	保护为主、绿化烘托、灯光烘托
13	大龙纤道	明清时期	保护为主
14	古城墙	明清时期	保护为主、修缮为辅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第二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1、石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戏曲、传统礼仪、传统技艺三大类型。（详参附表2）
- 2、收集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确认并保护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组织力量对当地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的记录、建档、认定等措施予以保存。
- 3、开展认定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工作。
- 4、扶持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和教育研究机构开展传承活动。
- 5、石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二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

1、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的原则

- (1) 尊重原则：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与形式。

(2) 推动文化发展原则：与地方和社区文化事业建设紧密结合，并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传承，发扬地方文化特色，增强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

(3) 促进产业发展原则：与地方产业特别是文化产业发展紧密结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地方经济以及居民增收的有机组成部分。

(4) 结合旅游原则：与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的开发相结合，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成为特色的旅游名片，又成为地方产业的特色。

2、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方式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采用不同的利用方式，主要包括：

(1) 文化旅游：利用端午龙舟赛、节庆祭祀等民间习俗和民间信仰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独具特色的旅游景点或旅游项目。

(2) 传统产业：整理、研究、挖掘土家腊肉、苗家酒、苗医、苗绣和篾编等地方产品，进行专业化经营，形成地方特色经济。

(3) 民间演出：传承与创新秀山花灯、傩戏等民间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4) 本土餐饮：挖掘“石堤豆腐鱼”等地方的传统食材、烹饪手艺、菜谱及饮食活动形式，发展具有本土特色的餐饮业。

3、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的空间载体

采用多样化的形式，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原则，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的基础上，设置传承、生产展示的物质空间场所。

(1) 结合禹王宫的修复建设，设置祭祀文化中心。

(2) 利用江家大院，设置民族文化文档中心，收集、整理石堤的历史文档，记录现时的活动与变化。

(3) 结合中码头的利用，设置码头文化展示中心，展示表演码头文化以及结合川江号子等表演形式，宣扬石堤地域文化。

(4) 结合游客服务中心，设置文化遗产研究专家工作站，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现场研究与交流。

第九章 镇区用地调整

第二十五条 土地利用调整

本保护规划以上一轮总体规划为基础，为更好地实现古镇历史文化文物古迹保护和整体空间塑造，对总规土地利用做以下调整。

- 1、迁出中心校至新镇区，改为游客服务中心，用地性质变更为文体科技用地，并增加入口广场。
- 2、禹王宫片区改为文体科技用地，周边居住用地增加商业用地，入口改为广场用地。
- 3、增加石堤大桥北至农贸市场的道路用地，结合中码头设置码头博物馆，部分居住用地改为文体科技用地。
- 4、现代酒家用地性质改为医疗保健用地，作为镇区医院使用，并增设停车场等设施。

第十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二十六条 车行系统

1、在古镇内，道路系统规划以疏通为原则，对现有街巷予以保留，并在局部增设车行道路，以满足车辆通行和消防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人行系统

- 1、道路建设应在古镇保护与发展相协调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规划新辟道路和改造道路的尺度与走向应顺应古镇整体的街道格局。
- 2、设置 6 处进入石堤核心保护区的人行出入口，包括：石堤老街（前街、坨街）出入口、十字街（南、北）出入口、江家大院（东、西）出入口。
- 3、在古镇内，规划 8 条步行街巷，其中 4 条为商业步行街（即禹王宫内街、十字街、前街、坨街）。所有步行街巷原则不通行机动车辆。
- 4、陡金山公园区域道路为步行道，与滨水区步行道形成步行系统。
- 5、步行街巷应考虑消防、救护等车辆的通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停车系统

采用“小、多、散”的布置模式，避免大尺度的停车空间对古镇肌理的破坏，利于旅游人群在镇区的疏散和分期建设。

- 1、根据古镇保护和旅游开发的特点，实行大型停车在新镇、少量停车留古镇的原则。
- 2、古镇规划 2 处停车场，主要沿现状过境路布置；分别位于旅游服务中心和现代酒家。

- 3、考虑到古镇区特殊的用地形态和紧张的用地现状，允许在旅游高峰期设置临时停车点。

第十一章 旅游发展规划

第二十九条 旅游发展定位

石堤是以码头文化、民族文化为核心，湘渝古镇旅游群中的重要“歇脚”城镇，是酉水流域具有丰富历史文化积淀的山水交融的千年古镇。

第三十条 旅游发展策略

- 1、以古镇保护为特色，实现古镇保护与石堤一产农业、二产制造业和三产旅游业的联动发展，最终带动石堤城镇的发展。
- 2、内外联动、“歇脚”城镇的发展思路，融入武陵山区域旅游体系、湘渝古镇旅游群以及酉水流域旅游带。
- 3、名片塑造，依托码头文化悠久的历史影响力，结合祭祀文化和民族文化，形成石堤特色宣传名片。

第三十一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古镇区规划有游客服务中心一处，位于现状中心校位置。规划建设古镇内餐饮服务设施按 2.1-3.6m²/人，商业服务设施按 2.4-3.3m²/人配套。

第三十二条 旅游游览线路

- 1、古镇风情游：以古镇风情为主题脉络的旅游线路，包含禹王宫、老街、中码头、下码头、江家大院等主要体验点。
- 2、养生体验线：以古镇文化观光、康体养生为主题的旅游线，包含滨水栈道游廊、陡金山登高、两水交汇观光等体验项目。

第十二章 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服务设施

本保护规划以总体规划为基础，综合考虑石堤新老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布置。

- 1、为古镇区内居民服务的部分社区级公共设施（部分安排在传统风貌区外围），包括社区管理、社区活动、治安、邮政、储蓄、卫生站、菜市场、学前教育设施和日常商业服务设施等。
- 2、为游客服务的公共设施，包括旅馆、客栈、博物展示馆、景点、游客接待以及商业服务设施。

3、结合游客服务中心规划一处文化交流与研究中心。

第三十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本保护规划的市政基础设施布点、管道走向与管径以政府批复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为准，不做变更。

1、给水规划

预测日供水能力近期达 1100 吨/天，远期达 2400 吨/天，水源选择为酉水河水源。区内给水管采用承插铸铁管埋地敷设。

2、排水规划

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污水以生活污水及公共设施污水为主，预测污水量为 1360 吨/天，沿道路及梅江河两侧敷设污水干管，然后汇流至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内，市政污水管最小管径为 D400，污水厂出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雨水经排水渠管收集后排入梅江河。规划在梅江河中游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040 立方米/日。

3、电力工程规划

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电力电缆均直埋地下，并根据现状沿主街巷布置。主街巷采用 250W 的低压钠灯，间距 30—40 米。路灯根据日照强度自动进行开闭。35 千伏石堤变电站设置在新镇区。

4、电信工程规划

- (1) 预测本区电话规划的标准为住户电话 1 门/户，公共建筑电话 1 门/50 m²。
- (2) 本区的有线电视业务由镇广播电视中心负责，规划通信线路采用管道下地敷设。
- (3)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通信、中国网通、有线电视和交通监控等线路纳入统一规划，共用走廊、下地敷设。区内根据用户发展情况建设模块局和用户接入网点局。

(4) 规划保留石堤邮政支局负责全镇邮政业务，在车站、医院、商业区等人流量大的地区设置邮政分支网点；开办混合邮件、网上银行等现代邮政业务，为社会提供多种公共信息资源服务。

(5) 进一步完善镇区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提高可靠性及收视质量。加快有线广播电视联网和接入网的双向改造，全面建成宽频带、高速率的综合信息传输网。大力推进有线数字电视网的建设步伐，提高广播电视的收视质量和服务水平。

5、燃气工程规划

(1) 规划镇区范围内用气普及率达到 80%来预测镇区总用气量，预测远期镇区天然气用气量

达到 0.23 万立方米/日。

(1) 规划在 A26-1/01 地块新建 1 座燃气配气站，气源由秀山县城引入。

(2) 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一级供气、楼幢调压箱(或专用调压室)调压的方案。

(3) 完善镇区供气网络设施建设，提高供气能力。镇区燃气主干管道布置成环状，提高安全可靠性。

6、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箱设置间距应符合以下规定：人流密度大的石堤老街、后街等道路两侧 40-60 米布置，其他区域 100 米布置，以减少对环境景观的影响。在古镇内，规划布置 3 处公厕和 4 处垃圾收集点。

(2) 公厕宜布置在车站、市场、公园等地方，在流动人口密集区服务半径为 200~300 米，一般地段服务半径为 500~700 米。

7、综合防灾规划

(1) 消防规划：新区内设置消防站，负责古镇消防任务。核心保护区内组织自愿消防队，加强居民消防观念。沿街道以不大于 120 米间距设置消防栓。保障消防通道通畅。古建筑改造、修复须满足国家相关消防技术要求。

(2) 防洪规划：规划区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严禁破坏梅江河、酉水河洪断面。

(3) 抗震规划：规划区按 6 度地震基本烈度设防，供水、供电、通讯、医院等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按 7 度设防。

第十三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五条 保护规划分期建议

1、近期（2015—2020）：抢救历史文化遗产，维护传统风貌，逐步调整重要节点片区的形象，完善古镇区的功能，逐步提升古镇区的生活与旅游品质。

(1) 石堤老街风貌整治。

(2) 中码头、下码头的风貌整治。

(3) 滨水环境治理。

(4) 江家大院、卷洞门等文保单位抢救性加固、维修、修复，禹王宫主体修复。

(5) 核心保护范围部分历史建筑修缮与功能置换。

(6) 启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认定、记录、建档工作。

2、中期（2021—2025）：

- (1) 中心校外迁，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 (2) 现代酒家结合陡金山公园的整体建设。
- (3) 禹王宫整体片区风貌整治。
- (4) 山脚风情村落建设。

3、远期（2025—2030）：

- (1) 镇内传统建筑的加固、维修。
- (2) 古镇区周边景观整治，建筑空间进一步在尺度和风貌上与核心保护范围呼应。
- (3) 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广的新途径。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第三十六条 规划实施管理措施

1、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贯彻实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古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规的要求，完善镇区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建立必要的监督机制。

2、组织机构保障规划实施

应成立古镇保护专家审议小组，审议修复、改建、新建和整治的设计方案，对古镇历史街区保护进行连贯性监控。

3、关注民生，改善人居环境

(1)、公众参与，保护于民让利于民

正确处理政府意志、专家意见、居民意愿三者的关系，促进形成政府主导，专家指导，群众参与的保护机制。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保护意识。让居民参与到与其息息相关的保护政策和保护规划的制定和决策中去，将居民对建筑修复改造，环境整治的要求结合起来，以城镇大众、社区居民主导、政府与专家给予适当协助、“自下而上”进行建设和保护。

(2)、基础设施先行

实现古镇的永续发展，要满足古镇居民的物质生活条件与切身利益，切实改善居民工作生活质量。加强对外沟通，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社会安定有序运行。

(3)、增加本地居民就业机会和经济收入

结合古镇产业发展现状，多方向开发就业岗位，使外迁原住民有意回家就近就业与创业，增加居民收入的同时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发展稳定前进。

4、多渠道的资金支持

(1)、多方式筹措社会资金

借鉴其它古镇保护经验，可成立古镇保护基金会，向社会筹集资金。也可采取企业运作的形式，由政府主导，引入市场机制，将周围旅游收入用于古镇保护以及解决务工人员的酬金问题。积极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加入，为古镇保护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政府成立古镇保护规划专项资金

政府成立专项保护补贴，鼓励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的居民自修，鼓励小规模、渐进式的保护与整治方式。

(3)、居民自筹

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政府允许的旅游线路上，居民可开设前店后宅的与古镇文化相关的特色服务店铺，积极引导居民参与古镇保护。

(4)、周边产业先行，带动古镇保护有序推进

保护古镇核心，鼓励周边产业发展，将其他产业部分收入纳入到历史文化古镇的保护资金中去，如农业及相关服务业，旅游产业等等。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保护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四十一条 确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进行变更，需经过专家论证后，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成果需报原审批机关备案。但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重点保护区范围等重大事项需变更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严格审批。

第四十二条 本保护规划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石堤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附表

附表 1: 石堤镇镇区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点分级保护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建设年代	类别	分布位置	保护级别
1	石堤卷洞门(九溪十八洞起义遗址)	省级	元朝	传统构筑物	石堤居委会下码头居民组	核心保护
2	石堤崖棺	市县级	南北朝(唐)	古遗址	石堤居委会下码头居民组	核心保护
3	江家大院	市县级	清代	传统民居	石堤居委会下码头居民组	核心保护
4	石堤摩崖石刻	市县级	民国十四年	石刻	石堤居委会中码头	核心保护
5	禹王宫	文物点	民国十六年	祭祀建筑	石堤居委会	核心保护
6	石堤古城墙	文物点	元代	古遗址	石堤居委会	重点保护
7	景阳炮台	文物点	明清	古遗址	石堤居委会	重点保护

附表 2: 石堤镇镇域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点分级保护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建设年代	类别	分布位置	保护级别
1	小沟摩崖石刻	市县级	清代	石刻	石堤镇大坳村干溪组小沟	核心保护
2	陈家湾周氏宗祠	文物点	清	古建筑	楠红村龙潮土组陈家湾	核心保护
3	楠木吊脚楼群	文物点	民国中期	风貌建筑群	楠红村中心组	重点保护
4	水坝石拱桥	文物点	清	古构筑物	水坝村水坝组水坝	重点保护
5	孙水坝土地堂	文物点	清	古建筑	水坝村力坪组水坝沟	重点保护
6	老木土墓群	文物点	清	古墓葬	石堤镇保安村后头塘组老木土	重点保护
7	下坝吴正隆墓	文物点	清	古墓葬	石堤镇保安村坝上组	重点保护
8	白总门人字古道	文物点	清	古遗址	保安村白总门组	一般保护
9	头道河双善桥	文物点	清	古构筑物	楠红村岩科寨组头道河	一般保护

10	岩科寨庙湾桥	文物点	清	古构筑物	楠红村岩科寨组头道河	一般保护
11	马家坡汇西桥	文物点	清	古构筑物	高桥村大桥组马家坡	一般保护
12	白总门大水井	文物点	清	古构筑物	保安村白总门组	一般保护

附表 3：石堤传统风貌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等级	内容	备注
1. 戏曲文化	歌舞	无	石堤山歌、风俗歌、劳动歌曲	石堤镇戏曲文化主要为土家族和苗族传统歌舞、戏曲。其中，蚌壳灯戏、薷草锣鼓等为酉水流域独有的，具有极高保护价值。
	戏曲	无	蚌壳灯戏、铜铃舞、傩戏、接龙舞、上刀梯、龙灯、薷草锣鼓	
2. 节庆文化	土家族节庆	无	三月三、四月八、四月十八、六月六、赶年、姑娘节	石堤节日里，土家族、苗族和汉族节日均有，体现了多民族交流、融合的特点。苗族羊马节为石堤一带独有的节日，亟待被重视保护。
	苗族节庆	无	苗年、龙舟节、羊马节、四月八	
3. 祭祀文化	佛教		石堤多处寺庙	多教信仰、祖先崇拜且祭祀文化多和重要节庆相结合
	道教		祭孔子、社稷、农神、关帝、文昌等	
	自然崇拜			
4. 建筑文化	土家族		建筑形式：吊脚楼或平房 建筑材料：木材 居住方式：一村一寨聚族而居 村寨选址：“所居必择高岭” 建筑特色：楼上住人，楼下猪圈、牛栏，设姑娘楼	土家族和苗族传统建筑类型相似，多为吊脚楼。土家族多为木质，苗族多为竹质。土家族聚落以村寨为单位，苗族多以姓氏为单位合族居住。另，苗族堂屋火坑旁设置家先凳。
	苗族		建筑形式：吊脚楼或极为简易的“三柱通天”、“八字木”的茅草屋 建筑材料：竹楼 居住方式：合族聚居。一姓一寨或数姓一寨 建筑特色：和土家族基本一致。火坑旁有家先凳（家神凳），火坑屋旁为长者居住	
5. 码头文化	船工号子		分类：拉纤号子、撑蒿号子、摇橹号子（橹号子）、荡桨号子（桨号子） 号子内容：“三十六岩在水里，三十六岩两边上，七十二岩进石堤，三十二步龙转拐，七十二步进了街。”	悠久的码头历史，营造丰富的景观群，同时，产生独属于石堤的船工号子。
6. 饮食文化	传统饮食制作工艺		石堤豆腐鱼、土家腊肉、“十味汤”鳝鱼、李氏祖传糕点、油粑粑、米豆腐、包谷豆腐、酿豆腐、粉粑、糍粑、团馓（年糕）、米子、社饭、泡粑、油茶汤、油糖果	其中以石堤豆腐鱼为首，闻名镇内外。
7. 服饰文化	传统服饰制作工艺		土家族：传统土家族男上装“琵琶襟”、“滚边领”，女上装“右开襟（满襟）” 男女下装和汉族相似，多以青蓝、色布料裤脚，白布做裤腰。姑娘着粉色或红色秀花裙，佩戴金银等首饰。成年人不分男女，皆头包二、三米长的青色丝帕。 苗族：苗族男女上装衣领和右上侧各有 5 对布扣，右下侧为 3 对布扣，女上装多镶有花“栏杆”。成年男女用青丝大帕缠头。少女少妇。遇隆重节日、行亲访友均着盛装，佩戴金银耳环、手圈、项圈。一岁左右男婴女婴，头上戴有银质罗汉 18-24 颗的罗汉帽，以示吉祥。	传统土家族和苗族服饰有较多类似性，多用青、蓝色，相较而言，苗族节日盛装更为华丽隆重，且多用金饰银饰。现皆已汉化。